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3 公司会议室。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秘潘爱斌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6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6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